

证券代码：833594

证券简称：中斗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94	中斗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0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回顾，并详细汇报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制度建设等内容。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要汇报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勇。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勇拟以自有资产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准确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存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中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18: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002，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勇，010-590092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